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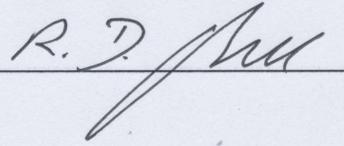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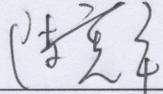
2、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预计交易总额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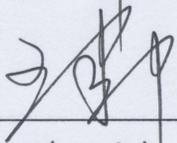
CAMPBELL Robert Dav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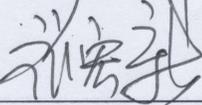
陈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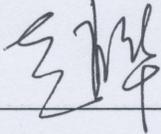
王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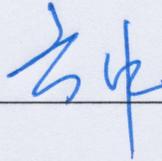
张宏新



赵 华



FONG Chung Mark (方中)



2015年8月25日